

交通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交通学院现有教职工 196 人，专职教师 144 人，教授 40 人，副教授 66 人，讲师 38 人，实验人员 26 人。产学研特聘教授 4 人，校级特色专业责任教授 3 人，精品课程名师 5 人，青年拔尖人才 5 人。

二、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学院成立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朱凌

副组长：孙孝文 程细得

组 员：胡勇 胡志坚 李晓彬 刘清 胡华南 冯桂珍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专家组成员及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具体成员如下：

船海学科：朱凌、吴卫国

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胡志坚、罗蓉、何雄君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蒋惠园 刘清 杜志刚

五、选拔流程

1、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https://account.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申请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2) 申请“申请—审核制”考生需提交导师签名同意的推荐书。

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交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张老师收,电话:027-86581133,邮编430063。

3、专家组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全院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26 名(含已录取直攻博及提前攻博 3 名),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按招生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环节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页上，网址：<http://st.whut.edu.cn/>。

六、学校考试

1、考试科目：外国语（满分 100 分）考试。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免试：

①雅思 6.5、托福 85 分的申请考生，可免英语考试，并按英语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

②在国外大学学习两年及以上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考生，也可申请免考学校组织的统一外国语考试，由报考学院根据该生在国外大学相应课程成绩进行折算。

2、考试时间与地点

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

考试地点：见学校通知

七、学院考核

（一）考核时间与地点

考核时间：2021 年 3 月 21 日 8:00-17:00

考核地点：交通学院

（二）考核内容

1、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及专业外语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笔试科目如下：

080103 流体力学：船舶原理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1 道路与铁道工程：有限单元法

02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有限单元法、交通运输系统规划原理、现代物流学（含运筹学内容）（三选一）

03 物流管理：现代物流学（含运筹学内容）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有限单元法、高等桥梁结构分析（二选一）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振动与噪声控制、船舶原理（二选一）

2、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 汇报。面试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专业外语等方面，进行不少于 15 分钟的专家提问；

（2）考核重点及标准。

面试按研究成果、课题背景、研究方案、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现场表现六个考核主题计分。

计分标准如下：

①研究成果 10 分，起评分 4 分。

主要考察考生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独立完成的程度。

②课题背景 10 分，起评分 4 分。

重点考察考生国内外文献的阅读情况，以及对研究领域的掌握情况。阅读相关领域文献是否充分，是否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③研究方案 30 分，起评分 12 分。

重点考察考生主攻方向是否明确，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案是否合理，理论、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是否科学、准确，是否有望获得知识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

④科研能力 20 分，起评分 8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科研所需的各项能力，如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⑤综合素质 20 分，起评分 4 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思维的敏感程度、科研态度、个人修养、为人处事态度、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情况。

⑥现场表现 10 分，起评分 4 分。

主要考察考生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能力、对问题的理解程度以及英语阐述能力。

八、拟录取

(1) 拟录取规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测算体系对各招生导师进行测评计分,根据测评分数制定各导师招生计划(单列指标除外),再按照每位导师名下考生的总评成绩择优录取、确定初录考生名单。初录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公示。

(2) 总成绩计算规则

博士考生总成绩由外语考试、笔试、面试三个环节的成绩组成,满分按100分值计算。

总评成绩权重如下: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外语成绩×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是录取与否的依据,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考生,由导师书面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面试合格后可直接录取:

①发表高质量论文(发表报考学科相关领域汤森路透 JCRQ1、Q2、Q3 期刊论文 1 篇或报考学科所在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在 30%以内的期刊论文 2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前两位;

②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荣誉。

备注：考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均有效。每名导师最多可推荐一名“申请-审核”制考生。

九、工作进度安排

2021年1月25日—2月25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1年2月26日前，考生向学院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建议考生提交纸质版材料的同时，将全部材料扫描打包，命名为报考专业-报考导师-考生姓名-联系方式.rar，发送至whutjt-zs@163.com，避免春节邮件丢失或递送延迟）；

2021年3月5日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

2021年3月20日，外语考试；

2021年3月21日，学院组织考核。